

104年1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104 年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察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執行 104 年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察，本次視察由核管處核一廠專案小組成員組成視察團隊，針對 103 年迄今總體檢強化改善項目文件及總體檢斷然處置策略現場設備配置及人員操作等進行視察，以檢視核一廠因應福島事故所採取各項強化措施執行進度及人員訓練操作。

二、召開「核管案件 JLD-10114 FCVS 進度說明會」

11 月 12 日召開核管案 CS/KS/MS-JLD-10114 FCVS 進度說明會，請台電公司來會說明核一、二、三廠辦理進度，本次會議結論台電公司應補充說明採購辦理方式變更對預定完成日期之影響，並提出本案後續辦理規劃，以符合本會所定之要求，如防止氫爆措施、簡化運轉員控制操作、降低運轉員操作風險等。

三、持續審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

11 月 19 日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技術審查」聯席會第三次輻射分組會議暨現場查訪。

四、召開「核一廠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

11 月 23 日召開核一廠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會議中由核一廠簡報本次大修工作項目、應變計畫及大修安全管制等，以及針對本次大修本會關切議題包括維修作業品質、化學品管制、人員劑量、核一廠與友廠前次大修經驗回饋等。本次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時程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止共 35 天。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